

# 2026 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63976

项目编号：26AT199005603853

采购人：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63976

2. 项目编号: 26AT199005603853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第 1 包 72 万元, 第 2 包 60 万元, 第 3 包 48.4 万元, 第 4 包 46.5 万元, 第 5 包 38.6 万元。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第 1 包 720000 元, 第 2 包 600000 元, 第 3 包 484000 元, 第 4 包 465000 元, 第 5 包 386000 元。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 5 个包, 一包主要采购气相色谱仪 1 台(双进样口+ECD/FID 双检测器)、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1 台等; 二包主要采购全自动 BOD 智能分析仪 1 台等; 三包主要采购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1 台套、顶空进样器 1 台等; 四包主要采购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系统功能升级扩展服务(含操作台和通风系统)等; 五包主要采购全自动 CODcr 分析仪 1 台、超声波清洗器 1 台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每包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本项目若有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现场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2) 标包划分：共分为5个包段。

(3) 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需在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确认完善信息并提交通过），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门户—资料下载—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信息资源库操作手册（<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后（一般为一到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投标后选择投标申请，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在线缴纳招标/招标文件费用（0元）后，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天e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操作手册链接：<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安天e采申请变更（安天e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050-9988），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投标人责任自负。

备注：任何未按照以上时间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11A11 开标室（亳州市养生大道城建科创办公大楼 11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天 e 采电子平台交易网（[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等平台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养生大道西段

联系方式：0558-28095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58-5520952 189096780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涛、梁思明

电话：0558-5520952 18909678021 19956735553

2026 年 6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交货（供货）时间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5日17时00分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770264882@qq.com）或登陆安天e采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提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026年6月16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安天e采业务系统上发布。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安天 e 采业务系统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安天 e 采业务系统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4.1.1	投标文件封套签署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b>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否则无权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b> 2.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其他证明无效。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b>5人以上单数（含5人）。</b>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和中标通知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天 e 采平台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为纸质形式。
7.3.1	履约保证金的 缴纳和退还	<b>履约保证金口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b>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1. 汇款； 2. 转账； 3. 保函； 4. 汇票； 5. 本票； 6. 支票； 7. 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由采购人收取，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7.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1. 各投标人需及时从安天 e 采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招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安天 e 采业务平台项目业务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 3.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可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 4. 招标结束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违法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各投标人网上自行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⑤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⑥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8. 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p> <p>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2	<p>1.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份数 <b>1正4副，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或光盘）</b> <b>投标文件按照所投包段不同分别制作、胶装、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b>比如所投包段为第1和第2包段，则投标时第1包段需提供投标文件1正4副；第2包段需提供投标文件1正4副，以此类推。</b></p>
3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包括现场递交、现场评审等。
4	<p>招标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安天e采交易平台，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具体收费标准为每包中标价款*1.5%。
6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交货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1个投标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投标。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以及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

1.10.2 采购单位：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投标人：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规格响应表；
- (5) 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 (6) 投标人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 (7)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相关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随机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商务标开标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招标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不采用）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8.5.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程序：

#### （一）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现场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7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6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7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规格响应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此类推每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评标时按“第 1 包~第 5 包”的顺序进行，如某投标人同时参与 1-2 包，在第 1 包已取得中标资格，则第 2 包不参与评审排名且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报价排名的顺序进行替补，之后类推。若本次采购有包别出现流标情况，则本次已确定为任一包别的中标人不再确定为已流标包别后续采购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核定为虚假应标，则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取得中标资格，之后类推。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则按推荐顺序递延确定中标人，否则采购人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	评标价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1%—4%)

注：（1）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1) 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1. 评审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

###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每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评标价相同的，按照质保期由长到短排出中标候选人；质保期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交货期由短到长排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所报的质保期、交货期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仍不能确定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致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名称与安天 e 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按照《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预算》实施计划，我中心拟实施 2026 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监测仪器设备 8 台套，总预算金额 265.5 万元，以提升实验室监测能力。

说明：标★条款和未标注★条款均按照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即可。

### 二、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一包

#### 设备 1：▲气相色谱仪（1 台套）

##### 1、总体要求

1.1 仪器类型为气相色谱仪，能够满足同时连接不同品牌型号的顶空进样器和吹扫捕集仪。完全满足但不限于《水质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SL748-2017）、《三氯乙醛—顶空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23）、《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水质吡啶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72—2019）等监测分析方法。

##### 2、技术要求

###### 2.1 气相色谱技术要求

2.1.1 为方便仪器操作，需配备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配备不小于 7 英寸屏幕，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且任何时候都不需要校准。

★2.1.2 配备浏览器用户界面：无需打开软件，从仪器控制电脑的浏览器输入仪器的地址，即可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和进行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浏览器界面实际操作截图**）。同时支持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2.1.3 具备智能识别不少于 4 根气相色谱柱的智能系统，能够读取并提供多达四根气相色谱柱的信息：部件号和序列号、达到/高于温度限值的时间、气相色谱柱的温度限值等。

2.1.4 气相色谱性能监测：可监测的内容包括空白评估，能够在内部评估 GC 空白运行数据文件的峰面积、峰高基线噪音以及检测器的信号强度。

2.1.5 早期维护反馈：集成维护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2.1.6 柱温箱温度：室温 5℃~450℃。

2.1.7 标准柱温箱最大升温速率：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

2.1.8 多级程序升温：不少于 20 阶。

★2.1.9 具有扩展的配置功能，可同时安装和运行最多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仪器不少于 3 个 USB 端口（**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带 USB 端口的仪器实物图片**）。

###### 2.2 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技术要求

2.2.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2.2.2 压力范围: 0-100psi。

2.2.3 总流量范围: 0-1250ml/min。

★2.2.4 为保证仪器的密封与温度稳定需采用扳转式进样口: 扳转式进样口密封系统, 无需工具能够在 30 秒内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

2.2.5 为防止样品分解, 降低交叉污染, 需具有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整个进样口惰性化及焊件和焊件插件均经化学去活工艺处理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惰性化进样口的实物照片)。

### ★2.3 检测器技术要求

2.3.1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最低检测限:  $\leq 3.8\text{fg}$ ;

线性范围:  $> 5 \times 10^4$ 。

2.3.2 氢火焰检测器 (FID): 最低检测限 (对十三烷):  $< 1.2\text{pg C/s}$ ; 线性动态范围:  $> 10^7$  ( $\pm 10\%$ ), 全量程的数字化数据输出使得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 ( $10^7$ ) 的峰实现定量分析; 数据采集速率: 不小于 1000 Hz, 适于半峰宽小到 5 ms 的峰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官方参数彩页证明该参数); 可实现熄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最高使用温度:  $450^{\circ}\text{C}$ 。

### 2.4 自动进样器技术要求

★2.4.1 进样位数 (2mL 样品瓶):  $\geq 50$  位 (不包含洗针位和废液位), 进样塔无需螺母固定可自由取下, 一个自动进样器不能同时对 2 个进样口进行进样。

2.4.2 液体进样量范围: 0.01-10  $\mu\text{L}$ 。

2.4.3 进样速度: 100ms。

2.4.4 为缩短分析时间, 提高分析通量, 仪器需具备叠加进样功能, 即在当前的样品分析结束之前就开始下一个样品分析的洗针操作并抓起下一个样品瓶 (上一个样品开始运行后, 下一个样品即可准备好进样)。

★2.4.5 自动进样器可升级配置加热器及混合器及条形码识别, 进样前对单个样品瓶进行加热, 加热温度范围:  $35-80^{\circ}\text{C}$ 、混合器 4000 转/min 和条形码识别器, 能够自动记录进样次数和样品位, 加热时间和混合时间可完全程序化。

### 2.5 数据处理技术要求

2.5.1 数据处理系统: 功能强大、多任务、多窗口、多用户的色谱数据处理软件。2.5.2 具有简单、直观的图形环境界面, 能够快速进入不同数据处理功能。

2.5.3 软件可控制气相色谱仪的所有参数和运行, 可实时编辑功能, 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 同时软件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 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 绘制标准曲线; 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 具有自诊断程序。

★2.5.4 为避免在更换或切割色谱柱、在新仪器上装载方法、使用出口压力不同的检测器、验证系统性能、色谱问题故障排除等情况下重复使用标准品进行保留时间校准, 仪器需具有曲线拟合的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保留时间锁定 (RTL) 是使一个气相色谱或气质系统上的保留时间与另一个具有相同

标称色谱柱和方法的类似系统完全匹配。它还可以让单个气相色谱在切割色谱柱进行维护后保持相同的保留时间）（**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留时间锁定原理的官方说明文件以及保留时间锁定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2.5.5 为方便处理数据,软件需具有序列分析中所有组分出峰预览功能(如以气泡等形式呈现)。在峰浏览功能中,可自定义其大小代表的含义,如峰面积、峰高、峰宽、含量等,一个界面一览无余发现一个中序列中所有样品的主峰和杂质峰出峰情况。

2.5.6 软件具有自动积分参数,包括灵敏度、峰宽、最小峰面积、最小峰高,以及所有积分参数在方法中可以打印。

###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3.2 工作站软件 1 套。

3.3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3.4 检测器: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1 套), 氢火焰检测器 (FID) (1 套)。

3.5 气相色谱安装工具包 1 套, 包含安装和维护气相色谱必备的工具和管线。

3.6 实验室用气: 氮气 1 瓶 (配备连接管及气体减压阀一套)、氢气发生器一台 (配备连接管及接口)、空气发生器一台 (配备连接管及接口)。

3.7 提供仪器的消耗品包如下: 原装进口除水、除氧载气过滤器 1 套, 衬管 O 型圈 2 包, 分流/不分流衬管各 10 支, 不分流衬管 1 包, 柱接头 1 包, 高级绿色不粘连隔垫 100 个, 石墨密封垫 3 包、自动进样针 5 支, 毛细柱切割器 4 个, 堵头 2 个, 检漏液 1 瓶, 样品瓶及盖 200 个, 样品瓶垫 200 个。

3.8 配备下列毛细管色谱柱各 1 根:

毛细管柱 1: 中极性色谱柱, 30m\*0.53mm\*3.0 μm (6%氰丙基苯基+94%的二甲基聚硅氧烷固定液) 或其他等效色谱柱。

毛细管柱 2: 强极性色谱柱, 30m\*0.53mm\*1.0 μm (聚乙二醇固定液) 或其他等效色谱柱。

毛细管柱 3: 用 100%聚甲基二硅氧烷色谱柱, 30m\*0.25mm\*1.0 μm, 或其他等效色谱柱。

3.9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台 (Intel P4 双核、≥2.66G CPU, 内存 16GB, ≥256G SSD+1TGB, 可刻录 DVD 光驱, 光电鼠标, ≥22" 液晶显示器); 数据及报告输出平台 1 台。

3.10 随机文件 1 套: 含详细的操作指南 1 份、产品说明书 1 份、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3.11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3.12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 1 个。

3.13 实验用轮式转椅 2 把。

### 4、其他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以保证产品的正规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

## 设备 2: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1 台套)

### 1、总体要求

1.1 性能稳定性: 仪器性能稳定可靠, 在仪器设计寿命范围至少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水质丙烯醛、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SL 748-2017)、《水质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等监测分析方法, 若仪器设计使用寿命内除正常硬件寿命耗尽和正常的易损件损耗外, 无法满足标准要求, 应提供免费的维修配件。

### 2、技术要求

2.1 高效性与兼容性: 仪器应能设定内标程序, 样品处理量高, 用工作站户界面友好, 软件符合 21CFR part 11 兼容规范, 可与任何商家的 GC 或 GC/MS 软件兼容。

★2.2 为避免交叉污染, 便于日常维护, 仪器应采用自动进样器与吹扫捕集仪主机分体化的设计, 仪器内部阀组包含但不限于吹扫阀、烘烤阀放空阀、排水阀、吹扫选择阀、注射器阀、液体转移阀、加压阀、水阀等, 所有阀电磁阀安装在集中式阀体上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独立设计的真机图片证明材料)。

2.3 自动进样器部分具有 110 个或以上样品位, 适用包含但不限于 40ml 样品瓶。为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 内置三个以上完全独立的通道, 可以将蒸馏水或内标直接注入到样品瓶。

2.4 取样方式: 采用注射器取样, 最小取样体积不大于 1ml, 最大取样体积不小于 25ml, 体积取样精度:  $RSD \leq 1\%$ 。

2.5 样品选取方式: 为保证仪器定位准确和低噪音, 同时耐腐蚀, 可通过软件在 X、Y、Z 三维方向任意选择样品瓶进样位, 自动进样器机械臂应采用碳纤维丝杆传动系统。

★2.6 捕集阱: 为保证控温精准, 升降温快, 捕集阱加热方式为螺旋形直接电阻加热, 无外部缠绕包裹。最大可加热至 450℃, 最大升温速率  $> 1000^\circ\text{C}/\text{min}$ ; 250℃ 降至 40℃, 仅需  $\leq 40\text{s}$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捕集阱加热方式为无包覆直接电阻加热技术的真机图片)。

2.7 除水效率: 为避免渗透法和低温冷凝法等除水方式带来的极性物质损失, 仪器须采用纯物理除水方式, 要求常温除水, 除水效率  $> 99\%$ , 且极性化合物不受影响。

2.8 管路清洁: 为保证管路保持清洁, 残留低, 所有液体管路可用高温提取清洗技术。清洗溶剂可选择甲醇和加热到高温的纯水。并可自定义清洗溶剂体积和次数。

2.9 高浓度 VOCs 固体样品 ( $> 200\text{ppb}$ ), 按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方法要求, 样品经过吹扫捕集仪的自有甲醇自动萃取装置萃取后按 1:100 或 1:50 的比例自动稀释萃取液, 然后自动进入吹扫捕集系统分析。 (投标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甲醇自动萃取功能设置软件截图证明文件)。水样自动稀释: 自动稀释比例设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00、1:50、1:25、1:10、1:5、1:2。

2.10 气体流量控制: 为最大限度降低载气损耗, 仪器采用 MFC 电子质量流量控制, 利用 EMF 技

术在吹扫、干吹和烘焙不同模式下，在 5~500ml/min 范围内自动改变控制气体流速。同时质量流量控制器内置氮气、氦气两条校准曲线，使得气体流量控制更加准确。流量控制精度： $\leq 1\%$

★2.11 内标容器：配置不少于 4 个 15ml 的内标容器，容器应有防 UV 涂层保证标样稳定性，内标容器完全密封以保证标样浓度的恒定，可内充惰性气体保证浓度稳定和长时间保存，在阀体上有一个内标压力控制器，控制不少于四个内标管路中的气体压力及系统清洗模式的压力（**投标时需提 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图片证明材料**）。自动内标加标：每次操作可选择性注入不少于四种内标，可选择包含但不限于 1, 2, 5, 10, 20 $\mu$ L 的增量自动注入标样，配合自动稀释功能，方便做标准曲线。内标加入精确度： $1\mu\text{l} \pm 0.1\mu\text{l}$ 。

★2.12 样品吹扫管，可用 5ml 或 25mlU 型管。吹扫管加热模块，采用光辐射加热方式，样品受热均匀一致，浸入式测温探头，直接测量样品温度，温度最高至 200 $^{\circ}\text{C}$ ，符合《水质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SL 748-2017）、《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806—2016）（**投标时需提 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吹扫管加热模块真机图片**）。

2.13 测试循环时间：使用短时间吹扫时间方法时，一个系统循环时间（包含了吹扫、解析、烘烤、冷阱降温至“准备就绪”状态全过程） $\leq 20\text{min}$ 。

2.14 具备空白样分析功能，可实现自动抽取纯水添加标样后做空白样测定。

2.15 低含量固体样品，适合各种分析土壤和沉积物，直接在样品瓶中进行吹扫。

2.16 样品搅拌，固体样品可选择至少三种速度进行搅拌混匀。

2.17 甲醇可直接加入样品瓶中，并搅拌混匀，实现自动甲醇提取功能。

2.18 电子自动检漏功能：为方便排查故障，仪器整个样品通路都可以自动开机检漏。仪器配置  $\geq 9$  个 24VDC 相互独立的电磁阀，每个阀均在软件上均可独立控制，并分段检漏，一旦发现漏气，系统会自动对下属子系统分步进行检漏（**投标时需加 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操作证明材料**）。

2.19 电子机械部件自动测试：系统可对包含阀，加热器，样品瓶处理系统，液体传输系统，输入和输出等整个仪器的电子机械部分进行自动检测。

2.20 智能正压排水系统，保证样品座不积水，不断针。

★2.21 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以保证产品的正规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

###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1 台、40mL 吹扫捕集样品瓶（棕色，100 个/包）4 包、透明硅胶垫（40mL 瓶用，100 个/包）4 包。

3.2 随机文件 1 套：含详细的操作指南 1 份、产品说明书 1 份、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3.3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 1 个。

3.4 多孔排插 1 个。

## 第二包

### 设备 1: ▲全自动 BOD 智能分析仪 (1 台套)

#### 1、总体要求

用于地表水、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全自动测定, 完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HJ 505-2009)的监测方法要求。预留对接端口, 满足与市场上主流品牌智慧无人实验室无缝对接的要求。

#### 2、技术参数

2.1 样品位数:  $\geq 50$  位。

2.2 校正: 定时自动校正, 有气压、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2.3 清洗: 自动清洗电极, 自动清洗培养瓶, 自动排放。

2.4 操控方式: 为了操作方便, 节约空间, 仪器需配集成一体式工控电脑, 可手机直接监视控制仪器全部操作。

2.5 分辨率:  $\leq 0.01\text{mg/L}$ , 检出限:  $\leq 0.5\text{mg/L}$ 。

2.6 测量范围: 至少包含 0-6000mg/L, 平行偏差:  $\leq 15\%$ 。

2.7 控温范围: 至少包含 15-30℃。

2.8 温度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2.9 自动测量溶解氧: 由溶解氧测定电极、机械臂、蠕动泵或注射泵、培养瓶、清洗池等组成 (投标时提供计量单位出具的溶解氧单元有效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10 电极: 为了保证测量时样品均匀, 仪器需配置溶解氧膜电极, 内置搅拌器。

★2.11 样品稀释: 为了确保水样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仪器需要能自动测量水样化学需氧量值, 再根据化学需氧量值, 自动计算样品稀释倍数并给出三个稀释比, 每个水样可进行三个稀释比的自动稀释, 自动添加已配制稀释水, 自定义曝气时间, 水样自放入设备起到出结果整个过程 (包含测化学需氧量值、判定稀释比、稀释、培养五日) 自动完成, 无需人干预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可多批测量, 可中途添加样品。

2.12 仪器具有自动的瓶盖开关功能, 固定培养瓶, 安全可靠。

★2.13 水样曝气: 对于直接测量溶解氧不足的水样, 自动曝气, 可自定义曝气时间; 对于过饱和的样品, 可通过自动曝氮气赶走多余的溶解氧, 从而避免溶解氧浓度过低或者过饱和 (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2.14 蠕动泵或注射模块: 可自动添加稀释水、接种液、清洗液功能, 具备自动液位传感器定位。

2.15 根据需求可选择不同规格的培养瓶, 针对 250ml 的培养瓶, 溶解氧分析单元测试平台能够放置的 250ml 培养瓶  $\geq 50$  个, 瓶盖具有水封装置。

★2.16 培养: 为了方便操作, 仪器置于培养箱内, 测量、稀释完成后直接自动培养。

★2.17 自动测量: 培养后自动测试溶解氧, 自动加封口水, 全程自动化, 无需人工干预 (投标

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

2.18 清洗功能：为了防止样品之间交叉污染，测量后自动清洗溶解氧电极。

★2.19 内部分析环境温度控制在 $(20\pm 1)^{\circ}\text{C}$ ，可设定 $\geq 1\text{min}$ 间隔记录温控单元内部温度，并具有实时温度显示功能；溶解氧分析单元及其稀释水、接种液、抑制剂、清洗液等均能同时放入该单元内恒温 $(20\pm 1)^{\circ}\text{C}$ 稳定，且该单元能够同时容纳不低于50个250ml容量的样品。(投标时需**提供计量单位出具温度单元的有效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20 数据处理和输出单元具有分析、处理、存储、显示样品的溶解氧值以及 $\text{BOD}_5$ 值，并具有打印功能，数据自动存储并具有完整的溯源性。

★2.21 准确度：必须通过用户提供的2个不同浓度的有证标准物质的测试且培养后每个样品中剩余溶解氧浓度均不小于 $2\text{mg/L}$ 的方法要求。每份有证标准物质分别测试6个样品，每个样品按3个稀释倍数进行测试，按顺序逐级放置稀释样品，要求每个样品的三个稀释倍数中至少有2个稀释倍数的结果均在保证值范围内。

2.22 培养期间指培养架上的样品时间可追踪，每个样品自动标记测试日期、时间。

###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全自动BOD智能分析仪主机(含内置培养箱、内置稀释倍数判断仪器主机1套、内置曝气装置1套、内置机械臂及开盖/闭盖机构1套)1台套。

3.2 配套数据处理和数据输出系统1套。

3.3 备品备件：1套。

3.4 电解液：3瓶。

3.5 菌种：2瓶。

3.6 随机文件1套：含详细的操作指南1份、产品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书1份。

3.7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

3.8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1个。

3.9 多孔排插1个。

### 第三包

#### 设备 1: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1 台套)

##### 1、总体要求

1.1 可用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仪器需完全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等监测分析方法。

★1.2 升级仪器和软件(含在投标总价中),以符合《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三年内实验方法替代要求。

1.3 为方便操作,提高分析效率,设备系统需集成前处理单元、检测单元、数据分析单元,各单元均为分体式,水样体积读取、试剂定量、萃取、分离、吸附到进样、测试分析、清洗、排废,全流程自动化。预留对接端口,满足与市场上主流品牌智慧无人实验室无缝对接的要求。

##### 2、技术要求

2.1 样品位数不少于 12 位,检测过程中可无限循环添加样品。

2.2 为保障分析人员安全,单元开关门配备高精度红外传感器,可识别仓门关闭状态,同时在软件界面显示预警状态。

2.3 为提高检测效率,设备水样体积读取、试剂定量添加、水样萃取、分离、萃取液收集、废液排放、废气吸附等七大模块同时运行。

2.4 为快速精准完成体积读取,设备需配置高精度超声波探测装置,无接触快速精准完成体积测量。

★2.5 为避免硅酸镁更换引起交叉污染,设备通过定量装置自动加注足量硅酸镁,采用气流方式充分振荡吸附,吸附后自动清洗并排出,过程中每个样品需单独取用硅酸镁,不重复使用。

2.6 为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度,设备需配置至少 3 种不同稀释倍数,智能识别高浓度样品,并启动自动稀释流程,便于不同样品使用。

2.7 为保障实验室安全,分离管通过溢流方式自动进行试剂与废水分离,废水直接排至废水桶,试剂经过膜与检测后自动排至废液瓶进行收集(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2.8 为避免样品间交叉污染,设备应具备在检测过程中对管路及吸液轴自动清洗功能。

2.9 为保障实验室安全,设备需配备废气处理专用密闭排放通道,可将有害气体经吸附后通过专用通道排出(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2.10 设备应具有除湿干燥装置,可去除流通管路中水份,使管路保持干燥,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2.11 设备应具备自动配标功能,自动进行标准曲线的配置,线性 $>0.9995$ 。

★2.12 设备应具备自动监测预警,自动监测萃取剂余量、硅酸镁余量与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余量不足时,软件提供预警功能,仪器发生故障时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转。

2.13 水样杯需为棕色广口玻璃瓶，容量：0~600ml（水样杯有刻度）和 0-1000ml 任意切换。

2.14 应配备专用采样器、采样瓶及采样箱，可现场采样，无需转移可直接上机自动测量，采样器符合石油类采样规范的要求（**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2.15 设备进样模式灵活，既可自动进样、亦可手动进样，用户可根据需要快速切换。

2.16 为避免有机试剂挥发、漏液等导致检测核心部件被腐蚀，切换阀和注射器及试剂瓶不允许放置于检测主机上（**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2.17 为防止试剂溢流或挥发腐蚀影响设备，自动石英比色流通池必须密封（**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2.18 设备需具有四氯乙烯试剂验收功能，结果需在数据报告中显示。

2.19 软件样品检测需有谱图显示，数据测试结果数据需与谱图相对应，针对低浓度样品，谱图需具有自动缩放功能，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吸光值。

2.20 为以适不同场景检测需求，软件数据报告模板需具有自定义可编辑功能。

2.21 为保证数据准确性，设备需具有基线自动调零功能。

2.22 技术指标及要求

2.22.1 波长范围：2941nm~4167nm。

2.22.2 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即透光率为（100~1）%T。

2.22.3 测量范围：（0-6400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

2.22.4 仪器检出限：≤0.06mg/L。

2.22.5 准确度误差：≤1.5%（30~50）mg/L。

2.22.6 重复稳定性：RSD≤0.6%（30 ~50）mg/L。

2.22.7 线性相关系数：r>0.9995。

2.22.8 样品杯位数：≥12 位。

2.22.9 接口类型：USB 2.0。

2.23 数据分析单元要求

2.23.1 独立的数据分析单元，不与前处理、检测单元一体化，可单独对数据进行查看和管理

2.23.2 设备应具备远程控制，手机远程操作仪器测量、监控、数据管理（**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手机端操作照片**）。

2.23.3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3 、不小于 8G 内存，不少于 480G SSD 硬盘容量、不小于 19.5 英寸液晶显示屏、配备单独数据及报告输出平台。

2.23.4 设备应具有专用分析软件系统，软件集样品信息录入、扫描采集、计算分析于一体多功能软件，自主开发双系统模式，分别满足四氯化碳或四氯乙烯做萃取剂的使用方法。

2.23.5 设备应具有三种测量指标，即能测量油类的含量又能测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含量。

### 3、仪器配置要求

- 3.1 前处理单元、检测主机、数据工作站、水样采样器、专用采样箱各 1 套。
- 3.2 采样杯（棕色广口玻璃瓶），两种规格（600ml、1000ml）各 24 个。
- 3.3 四氟膜 100 片。
- 3.4 随机文件 1 套：含详细的操作指南 1 份、产品说明书 1 份、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 3.5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 3.6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 1 个。
- 3.7 多孔排插 1 个。

#### 设备 2：顶空进样器（1 台套）

##### 1、总体要求

1.1 仪器性能稳定可靠，在仪器设计寿命范围内至少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全满足但不限于《三氯乙醛—顶空/气相色谱法》（GB/T 5750.10-2023）、《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1072—2019）等监测分析方法。

1.2 完全适配业主在用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7890B 型等其他型号气相色谱仪。

##### 2. 技术要求

★2.1 为方便操作，仪器控制界面需采用全彩色触摸屏，可在触摸屏上编辑方法和序列，可实现单一方法运行或多法运行，并可设置包括中文在内多种语言（**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触摸屏实拍清晰照片作为佐证**）。

2.2 加热炉温度范围：室温 35℃~210℃。

2.3 样品管温度范围：室温 35℃~210℃。

★2.4 传输管线温度范围：室温 35℃~210℃。

★2.5 载气控制：独立气路控制，无需改装进样口，无需进样口提供载气（**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进样口实拍照片作为佐证**）。

★2.6 进样方式：为提高 GC 检测的灵敏度，仪器采用压力平衡进样，时间和体积进样可任意切换。压力平衡进样技术，顶空样品进样量是通过进样时间控制，增加进样时间，就可增加进样量。（**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触摸屏实拍清晰照片或官方网址链接彩页作为佐证**）。

2.7 自动控温方式不少于 3 种：常规，自动连续重叠模式和多次顶空提取。

★2.8 自动系统测漏，静态测漏：在分析运行之前对全系统测漏；动态测漏：对每一个制了样的样品瓶测漏（**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触摸屏测漏照片佐证**）。

★2.9 残留量：<0.15%RSD（连续测试 10 瓶 0.4%乙醇水后，测试空白水溶液，相同保留时间处同 0.4%乙醇水乙醇峰面积比值）。

★2.10 样品位数：不少于 40 位，含不少于 10 位重叠加热炉（**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触摸屏和实拍照片作为佐证)。

3、仪器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顶空进样器 1 台。

3.2 不少于 10 位重叠加热炉 1 套;

3.3 样品瓶(含盖) 300 个。

3.4 不少于 1 米带控温毛细管传输线 1 套;

3.5 彩色触摸屏 1 套;

3.6 触发信号线 1 套;

3.7 连接气相适配器 1 套

3.8 必备附件、零配件和安装工具包 1 套: 包含螺帽及垫片、铜三通、铜质堵头等, 手动压盖器和起盖器各 1 套。

3.9 随机文件 1 套: 含详细的操作指南 1 份、产品说明书 1 份、产品合格证书 1 份。3.10 多孔排插 1 个。

## 第四包

### 设备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台套)

#### 1、总体要求

1.1 主要用于测定各种水质样品中的总氮、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等项目,样品基本无需任何前处理,可以直接分析有浑浊和色度的样品。预留对接端口,满足与市场上主流品牌智慧无人实验室无缝对接的要求。

1.2 完全满足包含但不限于《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9-2023)》、《水质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5-2023)》、《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7-2024)》、《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8-2024)》等监测标准,以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机理用于总氮、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分析。

#### 2、技术要求

##### 2.1 自动进样系统

2.1.1 系统位数:为操作方便,仪器进样器上的样品盘需方便拆卸清洗更换,自动进样器的样品位不少于 50 位。

★2.1.2 为使样品均质化,去除残留干扰,需配备一体式取样/均质吹扫系统:具备边进样边吹扫的功能,用户可以自主设置进样针进入样品管抽取样品前的均质吹扫时间,进样系统与均质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并无缝对接大流量吹扫前处理装置(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大流量吹扫截图)。

★2.1.3 程序控制流动洗针池:可根据进样针污染情况软件设置洗针纯水流量(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程序控制软件界面截图)。

2.1.4 自动稀释: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稀释准确度:0~60 倍稀释误差小于 5%,60 倍以上稀释误差小于 10%。

2.1.5 智能稀释:当仪器测完指标后,如数据结果超出标准上限,仪器可自动选择合适的比例进行二次进样测试,无需人为干涉。

2.1.6 配备一体化试剂瓶安置架,用于测定过程的试剂可靠安放。

##### 2.2 光学系统

★2.2.1 为确保仪器的稳定性更高,采用光谱学常用的单元素高精度检测器,只需一次进样即可显示标准要求波长下的检测结果。

2.2.2 具备自动波长调控系统,根据系统设定开机自动校准波长,保障每次运行的波长可靠性与准确性。

2.2.3 采用连续光源,检测范围 190-900nm 连续可调,固定灯位,光路稳定;所有项目的测定无需切换光源,避免使用多个空心阴极灯分别测量不同项目。

2.2.4 具备光源寿命统计监测功能,当光源进入低能量状态时能够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光源。

## 2.3 加热系统

配备自动在线加热模块，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停止，同时开机自动检测环境温度，无需手动开启辅助加热。

## 2.4 主机系统

2.4.1 半导体恒温除湿系统：除湿系统温度实时显示，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2.4.2 载气：兼容氮气或空气。

2.4.3 气液反应分离器：使用高效的连续萃取气液分离技术。

★2.4.4 为使监测过程安全高效，需配备压力流量双重监测报警系统：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气流量值，当气源异常时停机、报警并软件提示（**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双重监测报警系统实物照片并标注说明佐证**）。

★2.4.5 主机支持多通道连续测定升级：支持至少3个项目连续测定，软件中设置需要检测的项目后设备自动分析所有检测项目，中途无需人为干预。

## 2.5 软件系统

2.5.1 软件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泵转速等。

2.5.2 具备实时的数据图谱显示功能，便于用户观察分析样品测定各状态的图谱信息，同一样品的平行测定峰型具备对比查看功能，便于用户进行数据有效性分析。

2.5.3 具备紧急添加样品功能，在样品测量过程中可随时添加紧急样品并优先检测。

2.5.4 噪声：基线噪声为0.0005Abs，基线漂移为±0.0002Abs，具备测量全程基线实时显示功能。

## 2.6 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

★2.6.1 总氮项目（须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

精密度（连续测定6次）：0.2mg/L, RSD< 4%；0.5mg/L, RSD< 3%；1.0mg/L, RSD≤ 1%。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6$ 。

2.6.2 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在内小于5min；能够连续分析40个样品，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按顺序进行。

##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主机系统1套（含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电子流量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3.2 自动进样器1套：样品位不少于50位，含50ml样品管3包（50个/包）、80ml样品管2包（10个/包）。

3.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软件系统1套。

3.4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系统1套。

3.5 两年内耗材配件 1 套：含进样软管 20 个、尾气吸收装置 1 套、备用吸光管 1 个、进样针 4 支、蠕动泵管 20 个等。

3.6 空气发生器 1 套。

3.7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套（I5 处理器，512G 极速固态硬盘，16G 内存， $\geq 20$  英寸显示器，2.0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数据及报告输出平台 1 台。

3.8 实验用轮式转椅 2 个。

3.9 50ml 样品管架（25 位）和 80ml 样品管架（8 位）各 2 个。

3.10 多孔排插 1 个。

3.11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3.12 备正常使用需要的专用工具及其它必要附件。

3.13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 1 个。

3.14 供货时提供总氮检测实验所需试剂包（总氮测量促发启动试剂包 15 包，硝酸盐氮/总氮清洗液 15 包，总氮清洗液 15 包和氨氮检测实验所需试剂包各 5 包）。

3.15 全钢实验边台 1 组：长 1.8m、宽 0.75m、高 0.80m，黑色耐磨损耐酸碱台面，常规灰白色柜体。

## **设备 2：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系统功能升级扩展服务（含操作台和通风系统）**

### **1、总体要求**

1.1 对用户现有青岛顺昕 3100 型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系统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改造和功能拓展，预留对接端口，提升仪器的整体配置及性能，使其达到与市场上主流品牌智慧无人实验室无缝对接的要求，同时提供免费的培训及相应维保服务。

1.2 改造和功能拓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检测器、自动进样器、阴离子分析模块等，升级后的设备需完全满足《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相关分析测试要求。

### **2、技术要求**

2.1 检测器升级后，须满足：

2.1.1 检出限： $\leq 0.02\text{mg/L}$ （升级后需提供计量部门测试报告验证）。

2.1.2 数据重复性： $\leq 3\%$ （升级后需提供计量部门测试报告验证）。

2.1.3 线性系数： $r > 0.999$  自动配标 [不少于《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要求的 10 个配标浓度点]（升级后需提供盖投标人公章的软件操作实物图证明）。

2.2 自动进样器升级后，须满足：

★2.2.1 配套不低于 100mL 的定量注射泵取样的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60 位样品通道，待测样品自动定量取样，样品杯容量不少于 300mL（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彩色照片）。

★2.2.2 为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升级后的设备需配置高精度定量注射泵实现溶液的定量转移及定容,不少于3套独立的定量注射泵(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彩色照片)。

2.3 阴离子分析模块升级后,须满足:

2.3.1 为减少混合废液量和后期固废处理费用,要求升级后的设备需配置具备氯仿废液独立分离收集功能。

2.3.2 为减少萃取溶剂挥发损失,提高实验安全,减少开放式容器萃取时氯仿溶剂的挥发,影响数据偏差,要求升级后的设备密闭萃取,萃取强度可调节。

2.3.3 为方便计量校准,要求升级后的设备需配置独立的光度计检测器,配套彩色触控屏幕。

2.3.4 为减少主机镶嵌触控屏幕的干扰,要求升级后的设备电脑联机操控,自由编辑序列和样品类型。

★2.4 如中标人在改造升级过程中造成仪器各方面的损坏,所有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改造中如发现其他需要更换或升级的配件,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2.5 所有维修、升级及改造需由用户现有青岛顺昕 3100 型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系统生产厂家官方指定或授权的服务商提供(供货时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家维修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材料作为证明)。

###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 3.1 设备配置要求

3.1.1 配套样品杯 120 个。

3.1.2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台。

3.1.3 随机文件 1 套:含详细的操作指南 1 份、产品说明书 1 份、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3.1.4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3.1.5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 1 个。

3.1.6 实验用轮式转椅 1 把。

3.1.7 多孔排插 1 个。

#### 3.2 操作台和通风系统

3.2.1 实验操作边台 1:规格约 4000\*750\*800mm(长\*宽\*高),全钢结构;万向罩 2 套,三节折叠活动臂(配室内高效离心风机及直排管道及控制);配套试剂架 1 套,约 1000\*250\*1000mm(长\*宽\*高)(二层 4 节)。

3.2.2 实验操作边台 2:规格约 5000\*750\*800mm(长\*宽\*高),全钢结构;水槽 1 套,PP 材质;规格约 550\*450\*310mm(长\*宽\*高);三头水龙头 1 套;桌面式洗眼器 1 套;PP 桌面式通风柜 1 套(含静音风机及管道),规格 2000\*750\*1550mm(长\*宽\*高)。

## 第五包

### 设备 1: ▲全自动 COD<sub>cr</sub> 分析仪 (1 台套)

#### 1、总体要求

仪器需完全满足《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的测定方法,实现整个分析过程消解、滴定、分析、数据处理及试剂添加和各环节容器清洗的全自动化运行,无需人员干预值守。预留对接端口,满足与市场上主流品牌智慧无人实验室无缝对接的要求。

#### 2、技术要求

★2.1 为减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交叉污染,提高降温效率,要求样品的消解、滴定都在原位完成,水样无需转移。样品消解完成后,热源可自动与样品杯脱离。配备相应的冷却系统,冷凝系统由主机自动控制开启和关闭,无需人员干预,自由设定温度实现恒温循环冷凝。

2.2 为使设备稳固耐用,提高实验分析能力,要求仪器整机采用一体化结构,配置不少于 40 位的消解位数,可实现多个样品同时消解分析。

2.3 为减少样品分析等待时间,要求仪器运行过程中满足循环上样分析,且试剂标定与样品消解滴定同时进行。

★2.4 为提高分析效率及精确度,要求高低浓度样品可同时随意进行分析;具有样品自动稀释功能,满足氯化物滴定分析,可进行氯离子粗判,且各样品硫酸汞溶液均可 0-2mL 自由设定定量加液。

★2.5 为提高仪器使用寿命,增加耐腐蚀性,降低故障率,要求仪器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行加液,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 400 万次(投标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标识的注射泵不少于 400 万次寿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仪器采用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和注射泵直接相接,中间无管线连接(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实物照片)。

2.6 为减少强酸试剂加入时间,提高实验效率,要求配套两套独立硫酸-硫酸银自动定量加液臂,满足两个样品同时进行加液,且加液完成后自动排空试剂管路(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实物图证明)。

2.7 为减少样品造成的交叉污染,要求仪器具有自动清洗样品杯功能,实验结束仪器自动将样品杯内废液排入废液收集装置,自动加入纯水清洗样品杯。做空白试验时,可放入空杯,由仪器自动加入 10ml 纯水(投标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清洗装置实物图片和操作软件上的清洗功能图片证明)。

2.8 为提高实验精密度,方便溯源,要求仪器采用仿生视觉系统判定滴定终点,软件界面上可以视频方式实时显示整个滴定过程,能观察滴定过程中样品的颜色变化,样品滴定完成后仪器可自动保存滴定前和滴定后水样的照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为减少主机镶嵌触控屏幕造成干扰,要求仪器采用电脑联机操控,自由编辑序列和样品类型。

★2.10 为保障实验过程安全便捷,要求仪器机械臂有撞针报警功能,仪器运行过程中若发生机械碰撞,仪器可自动停止并报警;注射泵有管路压力报警功能,管路堵塞造成压力过大时能自动停

止并报警（**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软件报警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射泵上面装有液位传感器，当注射器或者管路抽空的时候，可以通过液位传感器感应并报警（**投标时提供注射泵和液位传感器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仪器可自动判别待测样品位上是否放置样品杯，如有不匹配，仪器会自动报警；配置有专用清洗杯，清洗冷凝管时，仪器可自动识别是否放置清洗杯，若未放置清洗杯，使用清洗功能时，软件会阻止操作并自动报警提示（**投标时相应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 为保证实验数据可靠性，仪器性能需达到以下要求。

高浓度样品：标定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 ，最大偏差  $\leq 0.2\text{mL}$ （标定体积  $25\text{mL} \pm 1\text{mL}$  时）；空白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 ，最大偏差  $\leq 0.2\text{mL}$ ； $100\text{mg/L}$  左右样品测定 6 次结果重复性  $RSD \leq 2\%$ ，测定结果均需符合标准物质证书要求；

低浓度样品：标定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5\%$ ，最大偏差  $\leq 0.3\text{mL}$ （标定体积  $25\text{mL} \pm 1\text{mL}$  时）；空白 10 次，重复性  $RSD \leq 1.5\%$ ，最大偏差  $\leq 0.3\text{mL}$ ； $20\text{mg/L}$  左右样品测定 6 次结果重复性  $RSD \leq 2\%$ ，测定结果均需符合标准物质证书要求；

2.12 指标要求

2.12.1 样品位数： $\geq 40$  位。

2.12.2 消解方式：加热回流。

2.12.3 检出限： $\leq 4\text{mg/L}$ 。

2.12.4 测定稳定性： $RSD \leq 2\%$ 。

2.12.5 滴定稳定性： $20\text{uL}$   $RSD < 0.5\%$ 。

2.12.6 单次滴定量： $10-1000\text{uL}$ （任选）。

★2.13 为完全满足《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的测定方法要求，试亚铁灵指示剂添加过程，不接受指示剂稀释。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化学需氧量分析主机 1 套。

3.2 配套棕色试剂瓶不少于 20 个，配套样品瓶不少于 100 个。

3.3 循环冷却装置 1 套。

3.4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平台 1 套。

3.5 报告及数据输出平台 1 台。

3.6 废液收集装置 1 套。

3.7 随机附件 1 套：含详细的操作指南 1 份、产品说明书 1 份、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3.8 多孔排插 1 个。

3.9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3.10 设备正常使用需要的专用工具及其它必要附件。

3.11 供货时提供仪器防尘罩 1 个。

3.12 实验用转椅 1 把。

3.13 全钢实验边台 1 组：长 1.8m、宽 0.75m、高 0.80m，黑色耐磨损耐酸碱台面，常规灰白色柜体。

## **设备 2：超声波清洗器（1 台）**

### **1、总体要求**

满足实验室超声波清洗、试剂助溶要求。

### **2、技术要求**

2.1 内槽尺寸（mm）：500\*300\*150

2.2 容量（L）：22.5

2.3 超声频率（Khz）：40

2.4 超声功率（W）：500

2.5 功率可调（%）：40-100

2.6 加热功率（W）：1000

2.7 温度可调（℃）：0-80

2.8 时间可调（min）：1-480

2.9 电源：220V/50Hz

2.10 进排水：手控，4 分不锈钢球阀

2.11 降音盖：手控，优质不锈钢

2.12 网篮：1 个，优质不锈钢定制

### **3、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件）**

3.1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 **(二) 其他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 **1. 售后服务**

1.1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 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及仪器生产厂家须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免费保修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 仪器生产厂家或授权维保机构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应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1.2 本项目产品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厂家售后服务规定的质保期限, 标▲的核心产品免费保修期不低于贰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 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或技术中心, 所投仪器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维保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为本项目核心仪器产品进行定期巡检。

#### **2. 零配件供应**

中标人应承诺协调仪器生产厂家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 确保五年内仍以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并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等, 产生的费用计入总报价。不得以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拒绝解决仪器出现的问题, 验收后五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两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中标人需协调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方使用。

#### **3. 技术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 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 递交行操作的技术知识, 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 具体要求如下:

3.1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仪器维护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 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 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3.2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 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3.3 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 培训人员须是仪器生产厂家的资深培训讲师; 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 授课形式为中文; 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3.4 仪器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 培训地点为项目最终所在地; 标▲的核心产品集中培训参加人数不少于 2 人, 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 培训时间待定, 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3 天(不含路途往返, 下同), 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

3.5 培训时间无期限要求, 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 培训期间的消费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甲方收到支付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

4.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5. 技术方案或设备及材料清单（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应注明仪器品牌和型号。每包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仪器关键性指标，其余为非关键性指标；每种仪器标注“★”号项有一项或其他项有三项及以上不满足即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关键性指标均为仪器验收指标。**

### 二、供货及安装调试

1.1 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或所投仪器生产厂家在提出要求后十天内提供所投产品样机用以验证参数，若发现产品样机与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除列入失信人名单外，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招标。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所投产品样机，将视同虚假投标。

1.2 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1.3 中标人保证由仪器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配合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符合，仪器调试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气等耗材全部由中标人提供。

1.4 交货期：除满足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外，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应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 2 周内由仪器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并在采购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调试。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测试结果满足验收条件并由采购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

1.5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或邀请技术专家进行技术论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 30 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 三、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和型号），报价即涵盖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仪器、设备、软件、辅材费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软硬件安装调试费、材料费、出厂检验费、安装调试费、技术人员培训费、检定/校准/测

试费用、仪器首次鉴定费（如有）、测试耗材费用等、其它各种管理费及税费等，最终结算时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四、验收

验收方式包括中标方（或仪器厂商）与业主方共同进行的到货开箱验收、性能和功能的测试等。

#### 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现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标后，征得知识成果所有者和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采购人提出数据联网或将仪器接入实验室管理系统的需求时，中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配合后续接入服务商的工作，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 六、注意事项：

1. 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如有）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如中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供货时提供与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和发票。如不能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或其他项有三项（含）以上不满足即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5. 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7. 投标报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作无效标处理。

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9.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第七部分第31条，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比较情况进行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b>交货期（交货时间）：</b>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2	<b>交货地点：</b>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b>付款条件：</b>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甲方收到支付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b>索赔方式：</b> 见合同条款12.1、12.2、12.3条。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 包装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合同号：\_\_\_\_\_；

(b) 收货单位：\_\_\_\_\_；

(c) 出厂或装箱日期：\_\_\_\_\_；

(d) 目的地：\_\_\_\_\_；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f) 毛重/净重：\_\_\_\_\_ kg；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_\_\_\_\_。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号（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7. 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箱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验收证书；

8.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可向质监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

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3 .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 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 税费及保险**

1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 **17 . 履约保证金**

1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8 . 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文件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2份）、见证方各执1份。

##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三、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名)、 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见证方、 财政局各执 1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 1 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 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乙方未能交付货物,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5%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3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正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包

(项目编号: 26AT199005603853-01/02/03/04/05)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评审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或删减。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资格（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投标报价		
9	投标函		
10	承诺书		
1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	规格响应表		
13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 包段及项目编号 26AT199005603853-01/02/03/04/05**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0  元（小写：  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6AT199005603853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货期(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最多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26AT199005603853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						

####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b>提醒：</b>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如全部是侧填写 100%），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年 月 日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6AT199005603853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五、货物服务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六、投标人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如：产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长短及服务、保修期满后的服务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26AT199005603853-01/02/03/04/05)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见附件):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  
(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2. 提供上述人员在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3. 关于项目人员职称：招标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2) :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包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格式 6:

##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七、其他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如在改造升级过程中造成仪器各方面的损坏，所有的损失由我司承担。改造中如发现其他需要更换或升级的配件，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格式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且本单位参加 ( ) 单位的 (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 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七、分项报价表 7-1 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请各投标人仔细查看对应包段设备参数及具体投标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要求列明单项参数并附上对应要求的实物或截图或其他方式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以参数实际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